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TZXYYHTYJK2025016

项目名称：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534-YZLZ

标项号：标项二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G3-01939-002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1939-002

合同编号: LTZXYYHTYJK2025016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柳铁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 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药颗粒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990534-YZLZ

签订地点: 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详见附件)
2. 本合同为单项报价,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金额包括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不允许提高价格。下一年度继续签订合同,部分品种如有价格变化,进行甲方院内比价。

服务地点: 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柳铁中心医院门诊 3 楼中药房)。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中药配方颗粒入库时必须由验收人员检查验收，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5. 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6. 验收时如有质量问题，协商后送药检部门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配送中药配方颗粒时应保证货票同行且货票信息一致。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品名、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且送货单不得涂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至指定地点，配送人员需提供药品的现场搬运、入库、开箱、上架等伴随服务。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 3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 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违约）。未按时按量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4. 对于距离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在每季度盘点之前无条件进行更换。

5. 对于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近有效期颗粒，乙方进行退换。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按月结算，甲方采用供应链结算平台使用 CFCA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认证的 UKey 进行账务对账、结算。乙方需办理 Ukey 并在该平台进行对账和结算。

2.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确认无误，对账完成后按月支付。

3. 违约责任免除：甲方每月仅结算一次月度费用，若乙方未能在次月 5 日按期开具发票和按期在平台提起对账，则甲方有权将本月应结算款项延后至下月支付，下月款项依次顺延。因乙方不按时提交发票不按时提起对账引起的付款时间后移，不在甲方违约责任范围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应的药品必须保证质量，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相关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如由此引发的纠纷乙方有责任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2. 乙方应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务必保证供应品种的供货质量与样品一致。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现供货质量 3 次或 3 次以上不能达到甲方用药要求的，取消乙方本标期该品种的供货资格，并取消乙方该品种在下一个评议周期的评议资格。

3. 乙方未按照甲方供货通知及时供货造成甲方每半年累计 2 次缺货，且每次缺货时间超过一星期或每半年不按甲方所出计划量配送累计 3 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中药配方颗粒品种的供货资格及下一供货周期该饮片评议资格。

4.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货乙方未按时将药品送达指定地点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达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 乙方配送、业务代表等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药品卫生、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每次扣罚按本批货物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

7.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商资格，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 （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的；
-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药品供货价格的；
- （3）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 （4）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药品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 （5）所提供的药品为假冒伪劣产品，且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 （6）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7）乙方对药房安全及药品质量等各项检查不严格，造成甲方重大损失，影响监管安全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技术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

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
单位地址: 广西柳州市飞鹅路利民区 14 号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旗峰工业开发